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湘发改环资〔2019〕914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19年12月30日

抄报：省人民政府。

抄送：省委改革办。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关于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 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若干措施

为解决资源环境生态突出问题，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推进绿色湖南发展，加快构建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平台和服务体系完备、资源配置高效、成果转化顺畅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9〕689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培育壮大绿色技术创新主体

（一）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按照国家绿色技术创新企业认定标准规范，开展绿色技术创新企业认定。实施“绿色湘军”行动，认定1000家省级以上绿色创新企业，其中，重点培育100家省级绿色技术创新龙头企业、支持100家省级企业创建绿色企业技术中心，支持100个绿色技术示范工程。支持绿色技术企业承担国家和省重点绿色技术创新项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非基础性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都必须要有企业参与。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由企业牵头承担的比例分别不少于55%。（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激发高校、科研院所绿色技术创新活力。绿色技术

横向课题经费（非财政资金）给予科技人员的结余部分可以全部奖励项目组。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基数。重点支持 5 所高校建设绿色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和 5 所职业技术学院开展绿色技术专业教育试点。推进绿色技术众创，在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等创新资源集中的科技园区、创业基地建立绿色技术众创空间，引导高校科研人员创办绿色技术创新企业。（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产学研金介”深度融合。支持龙头企业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力量，建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市场化运行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支持龙头企业联合省内优势高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金融资本等，组建一批分领域、分类别的专业绿色技术创新联盟，支持联盟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联合开展重大绿色技术创新攻关研究。每年选择 5-10 家创新成果突出、运作规范的绿色技术创新联盟进行奖励推介。对于联盟牵头产生的技术成果，通过两型产品、绿色产品、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等优先在全省进行推广。（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建设。争创国家绿色技术重大创新基地平台。支持“校企院”在绿色技术领域建设一批省

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创新基地平台，校企院及政府支持建设的各类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均向社会开放共享，主动发布绿色技术研发成果并动态更新。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制造强省专项向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倾斜。（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参与）

二、优化绿色技术创新环境

（五）强化绿色技术标准引领。鼓励“校企院”开展绿色技术通用标准研究、参与国家重点领域绿色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支持我省优势领域技术转化为国家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绿色技术标准，倒逼企业进行绿色技术创新及升级改造。（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能源局参与）

（六）加强绿色技术创新方向引导。落实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绿色技术推广目录、绿色技术与装备淘汰目录。强化重点领域绿色技术创新支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中，围绕湘江流域综合治理、洞庭湖生态环境整治、大气污染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工业污染防治、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城市固废处置与资源化、农业面源污染、地质灾害防治等重点领域技术创新需求，前瞻性、系统性、战略性布局一批研发项目，加快

突破关键材料、仪器设备、核心工艺、工业控制装置的技术瓶颈，切实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绿色技术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推动成立湖南省知识产权法院，强化绿色技术知识产权保护。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打击侵犯绿色技术产权行为的专项行动。建立绿色技术恶意侵权行为信息库，将有关信息纳入全国公共信息共享平台。（省市场监管局、省高级人民法院牵头、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参与）

（八）加强绿色技术创新金融支持。支持绿色技术创新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专项用于绿色产业和项目发展。支持省股权交易所、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开设“绿色技术创新专板”，为非上市绿色技术创新企业提供产（股）权登记、托管、评估和交易、融资等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专利权质押贷款、绿色技术创新首次应用险等创新险种。支持省融资担保集团对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提供担保。（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示范应用

（九）建立健全绿色技术转移转化市场交易体系。依托潇湘

科技要素大市场开设绿色技术专栏，搭建集绿色技术研发设计、成果信息、知识产权、政策咨询、公益辅导等创新服务于一体，线上线下互动、公益性与市场化服务相结合的综合平台。加快推进市州设立分市场，逐步形成全省分布式、多层次、全要素、统一开放的绿色技术市场交易体系。落实国家绿色技术创新中介机构评价规范和管理制度，提升绿色技术交易中介机构能力。培育一批专业化的绿色技术创新中介服务机构和经纪人。（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湖南银保监局参与）

（十）完善绿色技术成果转化机制。深入实施政府采购两型产品政策，探索首购制度。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措施，奖励首台（套）绿色技术创新装备示范应用和绿色技术创新首次应用的示范工程。成立湖南绿色技术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每年遴选一批重点绿色技术创新成果支持转化应用。支持“校企院”等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重点支持建设 10 个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和 10 个绿色技术创新创业基地。（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湖南银保监局参与）

（十一）创建长株潭绿色技术创新综合示范区。支持长株潭依托长沙“两山四谷”、株洲“动力谷”和湘潭“智造谷”等优势创新力量，创新“科学+技术+工程”的组织实施模式，在重金属污染治理、重化工业企业改造升级、大气污染治理、绿

色建筑与智能建造、智能交通、工业节能节水、固废处置与资源化等领域，实施一批绿色技术研发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探索绿色技术创新与政策管理创新协同发力，实现绿色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驱动绿色发展。采用“园中园”模式，率先在长沙高新区、长沙经开区以及株洲市、湘潭市等园区开展绿色技术创新转移转化示范。（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长株潭三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建设郴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突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绿色发展”主题，重点针对水资源利用效率低、重金属污染等问题，集成应用水污染源阻断、重金属污染修复与治理等绿色技术，加快实施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重金属污染及源头综合治理、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生态产业发展、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科技创新支撑等行动，打造“绿水青山样板区”、“绿色转型示范区”、“普惠发展先行区”。（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郴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能源局参与）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目标责任，加大投入力度，建立统筹协调的推进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有效落实。

附件：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路线图、时间表

附件：

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路线图、时间表

任务		牵头部门	主要成果形式和完成时间
一、培育壮大绿色技术创新主体	1.强化企业的绿色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1.实施“绿色湘军”行动（2020-2023年） 2.开展绿色技术创新企业认定（2020-2022年）
	2.激发高校、科研院所绿色技术创新活力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设立一批绿色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基地（2020-2022年） 4.开展职业技术学院绿色技术专业教育试点（2020-2022年）
	3.推进“产学研金介”深度融合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5.推动龙头企业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力量建立联合体（2020-2022年） 6.推动组建一批绿色技术创新联盟（2020-2022年）
	4.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建设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厅	7.在绿色技术领域培育一批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创新基地平台（2020-2023年）
	5.强化绿色技术标准引领	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8.执行国家绿色技术相关标准（2020-2022年）
	6.加强绿色技术创新方向引导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省林业局	9.发布一批省绿色技术产业指导目录、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实施一批绿色技术创新重大工程项目（2020-2023年）
	7.强化绿色技术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	省市场监管局、省高级人民法院	10.推动成立湖南省知识产权法院 11.建立绿色技术侵权行为信息库，将有关信息纳入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平台（2020年）
	8.加强绿色技术创新金融支持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	12.在省股权交易所、省技术产权交易所设立绿色技术创新专板（2020-2022年） 13.支持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成立绿色技术融资担保子公司（2022年）
二、优化绿色技术创新环境			

任务		牵头部门	主要成果形式和完成时间
三、推进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示范应用	9.建立健全绿色技术转移转化市场交易体系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14.在湖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开设绿色技术专栏（2020年） 15.组建湖南省绿色技术交易市场（2021年） 16.培育绿色技术创新中介服务机构和经纪人（2020-2023年）
	10.完善绿色技术成果转化机制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7.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政策措施（2020年） 18.成立湖南绿色技术成果转化投资基金（2020-2023年）
	11.强化绿色技术创新转移转化综合示范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9.创建长株潭绿色技术创新综合示范区（2020-2022年） 20.以绿色技术创新加速郴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2020-2023年）
	12.加强组织保障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21.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部门协调推进机制（2020年）
四、保障措施	13.加强开放合作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2.采用“园中园”模式在长沙经开区等国家级经开区中建设国际合作生态园区（2020年）
	14.强化评价考核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23.开展绿色技术创新政策绩效评估（2021年）

